

#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与会人员均各自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司全体股东单位参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单位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参会人员：

### 1. 出席人员：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0 万元，股权占比 80%，授权代表郝晶晶；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授权代表张永捷；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10%，授权代表叶青。

---

## 2. 列席人员：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庄粤珉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刘亚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李秉祥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蔡清福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卜勇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治非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润宜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万鑫

会议由庄粤珉董事长主持，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议案附件《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同意独立董事提请股东会审议的专项履职报告，同意对全体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的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议案附件《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同

意对全体监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的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一）选举庄粤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庄粤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二）选举郝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

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郝晶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非执行董事，须待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三) 选举张永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张永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四) 选举叶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叶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五) 选举蔡清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蔡清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选举王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王秀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须待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七）选举陈秧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陈秧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须待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郝晶晶女士、王秀玲女士、陈秧秧女士自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开始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为满足独立董事最低人数和比例要求、保持董事会合理有效运作，在王秀玲女士、陈秧秧女士正式履职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亚先生、李秉祥先生继续履行职责。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一）选举李治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

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李治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 （二）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同意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100%，反对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弃权股东所占表决权为 0，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占累积投票制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本选举获得通过，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特此决议。